



本行受託辦理定期定額 買賣有價證券說明-投資人篇

※投資並非無風險、投資人申請前應瞭解自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並詳閱契約相關說明文件

～申請資格～

- ☞ 已在本行開立證券受託買賣帳戶、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及款項劃撥交割帳帳戶者。
- ☞ 限為本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
- ☞ 交割銀行限為土地銀行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投資流程～

1

簽署
契約書

- 已是本行證券客戶，欲開通定期定額業務可至全省證券營業單位臨櫃辦理簽署「定期定額契約書」。
- 若尚未在土銀開立證券戶，請您先至本行全省服務據點臨櫃辦理開戶

2

約定投資標的、金額、買進日及扣款順序

- 投資標的：依本行公告
- 買進日期：每月8日、18日(可複選)
- 投資金額：每筆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並以新臺幣1,000元為增加單位，投資金額無上限。
- 扣款順序：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時，依投資人指定投資順位依序扣款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投資流程～

3

款項存入

- 採「預收款項方式」，投資人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即於指定買進日前二營業日，應確認其授權轉帳帳戶有足夠之金額支付前項所定之預收款項。

4

指定買進日

- 本行於指定買進日期統一買進後，再依投資金額比例分配股數。

5

賣出投資部位

- 投資人定期定額買進之有價證券由本行指定買進日當日收盤帳務結算後併入投資人現股庫存，最快可於T+1日以自己帳戶賣出。

~注意事項~

- 定期定額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 投資人委託本行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本行不擔保投資人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
- 投資人委託本行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已清楚知悉並同意由本行決定買進之價格及時間，惟所生之投資風險及利益，悉由客戶自行負擔與享有，本行不保證獲利或分擔損失。

~Q&A~

Q1. 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是否有投資限制？

答：每筆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並以新臺幣1,000元為增加單位，投資金額無上限。

Q2. 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以何日為買進的日期？

- 答：1. 可選擇每月8日、18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買進。請投資人前二營業日前將投資金額(含手續費)存入交割銀行帳戶，本行將於指定買進日期前一營業日於交割銀行帳戶執行扣款相關作業。
2. 客戶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屬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之第一交割日起至農曆春節後之第一交易日止之期間任一日時，本行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

~Q&A~

Q3. 如金額不足扣時，是否為「違約」？

答：此筆交易將視為餘額不足委託失敗，不算違約。

Q4. 客戶可自行設定價格進行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嗎？

答：不行，由本行於指定扣款買進日期統一買進，成交價格將以本行當天統一買進之個別標的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計算。

Q5. 投資人同時委託二筆以上定期定額買進，若交割帳戶不足合計之扣款金額，將如何扣款？

答：本行將依投資人投資標的約定書之指定之先後順序依序扣款。

~Q&A~

Q6 如遇到投資標的有變動(例如：下市、變更交易..等)，還會買進該標的嗎？

- 答：1. 投資人選定之標的有停止買賣或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本行將「停止」買進該標的。
2. 但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本行將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委託買進並通知指定該標的之投資人。

Q7. 投資標的買進後何時會撥至集保庫存並可交易？

答：指定買進日當日收盤後，本行帳務結算作業完成，即轉入投資人庫存，隔日即可進行賣出交易。

~Q&A~

Q8. 如欲變動扣款金額、指定買進日或終止定期定額委託等，何時會生效？

答：如欲變動扣款金額、指定買進日或終止定期定額委託，請於扣指定買進日之前三個營業日前完成變更。

Q9. 定期定額買股是否須負擔手續費

答：本行接受投資人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客戶應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同現行證券交易手續費率為0.1425%，每筆最低收取20元手續費用。